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2 月 4 日至 13 日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
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优先主题：反思和加
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维护生命神父 组织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以下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分发。



陈述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均承认社会发展和人类福祉对所有人的重要性，无论现在或进入二十一世纪，都应对这些目标予以高度重视。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申明，所有人无一例外地享有福祉、尊严和价值是使国家，尤其是人民，摆脱贫穷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基础。所有人都有为消除贫穷做出重大贡献的潜力；每个生命都是可贵的。

家庭是所有社区、文化和国家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抚养子女负有重大责任。要重视妇女与男性、女童与男童、母亲与父亲对家庭和社会的贡献，为他们提供平等机会并一视同仁。社会发展政策要保护家庭，使其发挥社会基础的作用。

提供支助，尤其是在经济和社会困难与困境时期提供支助的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要增强家庭及其所有成员的权能。在家庭破裂和遭到贬低之时，家庭成员遭受苦难，这使得确保个人福祉的社会发展目标成为空谈。残疾的家庭成员和个人尤其应得到支持与帮助，包括获得医疗保健、营养、住房、教育和有意义的工作。

将个人视为麻烦而不是作为社会发展解决办法一部分的政策不应剥夺家庭成员的人格尊严并否认其基本权利，即生命权。旨在通过堕胎打掉孩子的方案违背了《儿童权利公约》序言的规定，其中提醒我们：“鉴于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及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

二十年前，出席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世界领导人均承认，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对社会发展至关重要。他们在《哥本哈根宣言》中写到：“我们承认，我们的社会必须更有效地满足各国及各地区的个体、其家庭和其所处社区的物质和精神需要，我们不但要立即采取行动，还要承诺在未来也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下去。”

同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指出：“社会发展与其所处的文化、生态、经济、政治和精神环境密不可分。仅仅个别领域的发展无法实现社会发展。”

维护生命神父组织敦促在社会发展取得进步的过程中，应尊重并注重社会发展和精神的协同作用与联系。通常，无法认可和形成个体与社会的宗教价值观这一情况阻碍有关社会发展问题的谈判，更遭的是，宗教信仰被视为“进步的障碍”，正如民间团体试图用避免怀孕的法律取代关于堕胎的国家法律那样。

不尊重宗教与伦理价值观同样违反了大会第 S-24/2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指出：

我们致力于在全球促进社会发展并提出本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是本着协商一致与国际合作的精神，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认识到制订和

执行促进社会发展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是每一个国家的责任，并应考虑到各国迥异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状况，充分尊重各国人民各种不同的宗教和道德准则、文化背景和思想信念，并应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世界各地的文化都承认家庭在以社会和政治手段满足其成员的基本需要及保持家庭的可持续性发挥着重要作用。家庭反过来确保文化和国家得以存续。要取得成功，社会发展政策必须将旨在通过增强所有妇女和男性的经济和教育权能来巩固家庭的措施纳入其中。为实现社会发展进步，必须努力满足虽处不同文化背景但同样尊重信仰和家庭的个体的需求，包括满足努力改变环境条件的个体的需求。

对家庭及其繁衍作用的忽视让许多国家面临着家庭人口缩减和生育率下降带来的严峻考验。此外，也导致无数生命因堕胎而逝去，那些做出独特贡献的个体却也永远不为人类所承认。

人口节制政策还导致许多国家的男女出生比率失调。重男轻女思想和所引入的产前性别诊断导致女婴还未出世便被打掉，因此，成为未来母亲的人口数量减少。如今，无数“未来到人世的女婴”已造成长期影响，包括针对被绑架和被买作新娘的妇女以及被迫卖淫和进行性交易的年轻女子的暴力行为增多。

堕胎断送了无数未出世女儿和儿媳的生命，她们如果出世，将来会成为现在家庭中老人的照料者。鉴于家庭代际平衡的转变，老年人越来越需要相关政策为其提供照顾并保护其不受虐待。没有了传统的女性家庭照料者，政府正努力寻求其他办法为年长者提供帮助。老年人照料问题引发众多担忧，其中也包括体制护理机构中需要照顾的老年人日益增多，他们正遭受着各种认知障碍，包括老年痴呆症等。

生育率低的国家越来越多，导致缺少可以为社会保障和养恤金方案做出贡献和接替年老员工的年轻劳动力，由于无人接班，这些年老的员工被迫延迟退休。尽管各国政府正面临因人口萎缩所导致的前所未有的社会发展考验，但人口节制措施仍在全球继续推行。

在 2014 年 7 月 17 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的题为“反思和加强当代世界的社会发展：社会发展进程中所取得的进步与经验教训”的专家组会议上，就针对消除贫困的最新工作进行了讨论。此外，这次会议还指出：在许多拥有大量人口的国家（例如，中国和印度），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减少贫穷。

这次会议还指出：在贫困率急剧下降的国家，非农就业率激增，尤其是在建筑、服务业和制造业领域。为了进一步减少贫穷，各国保持非农就业率的增长就显得极其重要。对这些发现，应予以高度关注，并将其运用于仍面临极端贫穷的地区。

在提出社会发展措施时，必须牢记对生命尊严的尊重是人权的基础。生命权并非只属于特权人士、完美人士和有计划人士，生命权属于人类家庭的所有成员，包括未出世的儿童。维护生命神父组织认为，消除贫穷的政策必须认识到所有人有帮助解决贫困问题的潜能，而不是将人视为麻烦。

总之，我们强调各国元首和政府政府在《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做出的承诺：“要在人的尊严、人权、平等、尊重、和平、民主、相互责任与合作，以及充分尊重人类不同宗教、伦理价值观和文化背景基础上，追求政治、经济、道德和精神远景的社会发展。”

由于在“2015年后议程”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达成了一致意见，有必要包括并申明对人类不同宗教、伦理价值观和文化背景的尊重。宗教和精神赋予生命意义和目标并肯定每个人享有尊严，这将会为社会发展的终极目标——全人类的福祉做出贡献。
